运城市民政局文件

运民发〔2022〕44号

运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运城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运城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已经市民政局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运城市民政局

2022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特困人员认定工作，根据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山西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晋民发〔2021〕58号）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三）严格规范，高效便民；

（四）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一）无劳动能力；

（二）无生活来源；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一）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二）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三）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第六条 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申请人的收入按照提出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的平均收入计算。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

险和优待抚恤金、高龄津贴不计入在内。

第八条 特困人员财产状况是指申请人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理财、债权等金融资产以及市场主体、车辆等情况。不动产主要包括：家庭成员拥有房屋、林木等定着物情况。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无生活来源：

（一）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3 倍的；

（二）拥有机动车辆（普通二轮和三轮摩托车、残疾人用于功能型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除外）、船舶、大型农机具的；

（三）开办或投资企业、从事个体工商等经营性活动的；

（四）拥有（承租）两套及以上住房的；

（五）通过离婚、赠与等方式放弃或转让应得财产份额，或放弃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等经济利益，足以影响对其特困人员身份认定的；

（六）故意隐瞒家庭人口信息、收入和财产状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七）拒绝配合救助供养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对其家庭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家庭收入和财产的；

（八）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并报同级地方

人民政府同意。

第十条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

（一）特困人员；

（二）60 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三）7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四）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五）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所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第十二条 特困人员的私有财产和土地承包经营等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其以放弃以上权利作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条件。

第三章 申请及受理

第十三条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第十六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办人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与申请人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并主动申

请回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单独登记备案。

第四章 审核确认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

调查核实的过程应当公开透明，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调查核实结果应当告知申请人或其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

第十八条 申请人或其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对调查核实结果有异议的可进行申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诉内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民主评议，依据评议结果作出驳回申诉或重新调查决定。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调查核实或民主评议的，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终止初审程序，退还其申请材料。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重新公示。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

第二十一条 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第二十二条 对不予确认为特困人员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城乡不一致的地区，对于拥有承包土地或者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特困人员，一般给

予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至城镇地区的，给予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第二十四条 对于公安机关已办理户口登记手续、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可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落实救助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滞留人员身份查询确认并返乡后，终止救助供养，享受其原户籍地救助保障政策。

第五章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审核确认特困人员的同时，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标准档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照料护理费应当与基本生活费同时发放。

第二十六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 6 项指标综合评估：

（一）自主吃饭；

（二）自主穿衣；

（三）自主上下床；

（四）自主如厕；

（五）室内自主行走；

（六）自主洗澡。

第二十七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内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 6 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 3 项以下（含 3 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 4 项以上（含 4 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第二十八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第二十九条 特困人员实行定期核查，动态管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开展一次核查，包括生存认证、经济状况和生活自理能力等情况，发现特困人员具备终止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发现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规定重新进行评估。

政府、社会团体给予的救助、捐赠、慰问等款项和特困人员获得的小额劳动报酬积攒成的存款，可在复核中适当予以豁免，具体豁免金额为人均现金资产（含储蓄存款及利息）等金融资产总价值不超过当地城乡特困供养基本生活年标准的2倍。

第六章　供养服务和监护

第三十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在家分散供养和在当地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依法享有自主选择救助供养形式的权利。选择分散供养的，同时确定照料服务人，签订照料服务协议；选择集中供养的，按照有关规定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办理相关入住手续。

第三十一条　对患有精神病、传染病等疾病不宜集中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由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送往专业医疗机构予以治疗，病情稳定后，由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妥善安置供养。

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采取公办民营、购买服务、协议委托等方式，利用具备资质和条件的社会机构、社会力量为特困人员提供照护服务。

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对法律规定的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特困人员的监护人进行确认，并指导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对无法定近亲属监护人、法定近亲属监护人无监护能力或无意愿担任监护人的，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特困人员所在地村（居）委员会担任监护人。监护人没有履行职责、义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取消其资格或更改照料监护人。

第七章 终止救助供养

第三十四条 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

（二）具备或恢复劳动能力；

（三）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所服刑；

（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

（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六）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 18 周岁；年满 18 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第三十五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

第三十六条 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作出终止决定并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对公示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对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第三十八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可选择就高享受一种保障，不得同时享受。纳

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指导。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运城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

运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